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2日，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榕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萍先生与上海万紫千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紫千鸿”）签署了《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由杨勇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华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万华奕1号”）将部分股份转让给万紫千鸿、杨勇萍先生剩余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万紫千鸿及万紫千鸿现金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三部分组成。同日，上述相关主体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万紫千鸿，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蒋智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3月13日于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勇萍及银万华奕1号）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31日，杨勇萍先生、银万华奕1号与万紫千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1）：杨勇萍

转让方（甲方2）：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华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让方（乙方）：上海万紫千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或“转让方”）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2025年3月，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原协议”），约定了转让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等事宜。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变更原协议“第四条 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第二款内容

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将原协议中“第四条 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第二款整体变更为：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甲方1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向甲方2支付人民币0元，作为首期转让款；

2、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审核无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甲方1支付人民币7,871,786.25元，向甲方2支付人民币22,128,213.75元，作为二期转让款；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甲方1支付人民币0元，受让方向甲方2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三期转让款；

4、下列日期孰早之日：（1）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30 日内或（2）本次股份转让后，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按其他法律文件约定调整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甲方1支付人民币0元，受让方向甲方2支付人民币19,999,996.25元，作为尾期转让款。”

第二条 其他

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原协议中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本补充协议中具有相同含

义。

2、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各方分别各持壹份，其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本补充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原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即：凡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